

博山区西冶街小学校级 评优树先方案

为了客观、公正、合理地评价教师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用制度来激励、督促全体教职工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认真履行好自身工作职责。避免人为因素，增强评优的透明度，有利于调动广大教职工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经校委会和办公会研究，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以下校级评优树先方案如下：

每人限报三项。

学校管理先进个人考核细则

学校安全工作者考核细则

学校优秀班主任评选标准

学校文明标兵评选标准

学校师德标兵推荐条件

学校工会活动积极分子评选条件

学校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学校教育科研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学校信息化应用先进个人评分标准

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学校优秀党员评选办法

学校“学习强国”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博山区西冶街小学

学校管理先进个人考核细则

为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干部素质，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和办学质量，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学校有关制度，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细则

1、考核基础分 100 分，根据工作情况加减分。

2、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学校安排部署的工作，未按时按质完成，每一次每一项扣 1 分。因此对学校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每一次每一项可扣 5 分。

3、秉公办事，为人正直，团结同志；热心为教职工服务，识大体，顾大局。不善于处理矛盾，同教职工有冲突，每次扣 3 分。办事不公，受到教职工举报，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5 分。办事不顾全大局，拖拉、借故推脱、相互扯皮的。扣 3 分。因只顾私利而影响大局给学校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4、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和事业心，甘于奉献，勤于工作，任劳任怨，有责任感。因责任感不强、纪律观念差耽误学校工作，每次扣 3 分。

5、遵纪守法，树立良好的师表形象，出现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乱收费、乱订资料、违规补课等办学行为不规范等问题的，扣 10 分；被区、市教育局或其他部门查处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20 分。

6、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时参加各种会议，严格执行学校考勤制度，有事不请假，每次分别扣 10 分。

7、履行指导、督查、服务职能，把管理职责、服务意识落实到位，确保学校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执行力度不够、管理不当，造成不好影响的，视情况轻重酌情扣 1-5 分。因工作失误导致通报、上访、在各级有关媒体出现负面报道的，视情况轻重酌情扣 5--20 分。

8、认真组织部门工作，学期初能结合本科室实际，制订切实有效的工作计划，在计划落实过程中，做到有检查，有总结，有反馈。对本项工作敷衍了事的，视情况每次扣 1-5 分。

9、严格落实学校值班规定，不脱岗，不空岗，尽职尽责。值班不作为、脱岗、空岗的，按情况轻重酌情扣 2-5 分。因此在值班期间出现严重问题，给学校造成损失，按情况轻重酌情扣 10-20 分。

10、学校召开重要会议，以任何方式都联系不上的，每次扣 2 分。应该下达的没有及时通知，每人次扣 2 分。

11、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负有责任的，有关责任人每人次扣 10 分。

12. 其他应扣分的行为(以学校班子判断为主)，按具体情况轻重酌情进行扣分。

13、在学校管理的工作当中，获得上级肯定为学校争得荣誉

的视情况酌情加 5-20 分。

博山区西冶街小学 学校先进安全工作者考核细则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投身学校安全工作的积极性，探索学校安全工作改革，表彰先进，促进我校教师队伍整体安全意识的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谢洪刚

副组长：赵丽丽、胡颖

成员：中层领导

二、评选范围

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我校各级各类安全工作的教师以及其他教学辅助人员

三、评选条件

1、对学校安全工作认真负责，有较高的安全意识，能认真做好学校各项安全工作，为人师表，率先垂范。

2、刻苦钻研安全业务，在安全管理、安全改革改方面有明显成效；做到因人管理，因事管理，方法得当，课堂教学纪律良好，受到学生欢迎；

3、积极承担安全任务，工作量饱满，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安全活动；

4 、无责任安全事故；

5、凡在本年度安全工作中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取消该年度先进安全工作者评选申报资格。

- (1)不服从学校安全任务安排者；
- (2)发生过责任安全事故者；
- (3)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安全活动者；
- (4)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违反法律法规者。

四、评选程序

1、教师报名

2、初评

(1)测评:在大会提名的基础上，对申报人员的德、能、勤、绩进行综合测评。

(2)按照评分细则评分。

(3)确定初评人员名单，并将名单和有关材料报评选领导小组。

4、审查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上报材料进行复查。

5、公示

将评选结果在我校师生中进行公示。

五、评分细则：

每位教师初始分数为0分。根据以下条件对每位教师进行加分累计评比。

- 1、积极完成教体局下达安全方面的任务+1分，未完成或未

参与不加分。

2、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安全技能培训+1 分，未完成或未参与不加分。

3、积极协助保卫科完成各类演练，每次+1 分，未参与不加分。

4、根据 1530 教育法，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并能提供详细记录+5 分。

博山区西冶街中心小学

校级优秀班主任评选标准

为更好的发挥班主任在班级管理中的主导作用,明确班主任职责,充分调动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班级管理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和特色化发展,更好的体现班级工作的时效性,结合我校实际,经校领导班子研究,决定开展“校级优秀班主任”评选活动,方案如下。

一、常规工作评选标准内容

(一) 管理方面

1、及时制订班级工作计划,按时制订者得 2 分,延迟或未全部按要求者得 1 分,不制定者得 0 分。(以班务计划为依据)

2、能结合班级实际创建并运行一套班级管理制度,制度符合本班实际情况且落实到位,得 2 分;制度不完善或落实不到位,得 1 分。(以本班班务日志和平时落实情况为依据)

3、建有良好的班干部队伍,班委机构健全,干部民主选举产生,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每月至少能组织 1 次班级学生干部会议,每学期不少于 4 次,要求有会议记录,每组织一次得 2 分,少开一次扣 2 分,一学期满分为 8 分—10 分。(以本班班务日志和班干部会议记录为依据)

4、班级文化布置有特色，主题明确，如有校级评比，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3 分。（以学校组织的评比为依据）

5、班级室内外墙报及时更新，每月必须更新 1 次，达到要求为 2 分，不达要求得 0 分。（以板报底稿、平时检查记录为依据）

6、科学、规范管理班级，学生遵守学校相关制度，红领巾监督岗每班每周总分 10 分。按照《红领巾监督岗检查细则》检查，如遇违纪行为每人次扣 1 分，发生重大违纪违法现象扣 5 分。（以平时检查、了解为依据）

7、按时、按要求清扫本班责任卫生区，卫生监督岗每班每周总分为 10 分。每次检查打扫不及时或不彻底，扣 1 分。（以平时检查、了解为依据）

8、确保本班学生安全，杜绝责任事故的发生，如有安全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本月绩效工资。（以平时了解、检查为依据）

9、能按时撰写班主任工作总结并上交者得 2 分，迟交者得 1 分，不交者得 0 分。（以上交资料为依据）

10、完成学校及少工委布置的各项活动任务，每项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得 2 分，延误或质量差得 0 分，未完成或弃权扣 2 分。

11、《班主任手册》和《学生素质教育评价手册》填写规范、完整，按时完成得 2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以平时价检查、抽查和材料为准）

12、班主任定期家访，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和家长沟通；班级资助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家访和资助工作纳入班主任考核。

（二）思想教育方面

1、能认真组织好每周的班会，主题队会每月不少于 1 次，做到有主题，有内容；达到要求为 2 分，每少一次扣 1 分。（以班队活动记录及学校检查为依据）

2、常和学生家长取得联系，每学期对 80% 的学生家长进行联系（家访、电访或家长到校交流），其中家访面必须达到 30%。达到要求得 2 分，少 5% 扣 1 分，以此类推计算。（以上交的班主任手册为依据）

3、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学生家长会，人数要达到三分之二，资料记录完整，满分为 2 分，资料不全得 1 分。（以上交的家长会资料为主）

4、每学期撰写一篇德育论文。完成记 2 分。

（三）出勤方面

1、每周一的升国旗仪式，能认真组织学生参加，纪律严明、秩序井然，满分 2 分，缺岗一次扣 1 分。（以少工委检查为依据）

2、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学校各种集体活动,课外活动、课间操、放学、活动集会等要及时到岗,并进行认真组织监督,不能到岗者要提早请假并事先调岗。满分 2 分,无故缺岗得 0 分。(以少工委检查及学校抽查为依据)

3、按时参加学校组织召开的班主任会议,满分为 2 分,迟到或早退者每次得 1 分,无故缺席一次得 0 分。(以会议记录为依据)

(四) 师德方面

1、对学生不尊重、体罚或变相体罚现象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 10 分。(以平时了解及学生座谈为依据)

2、班主任应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师德,如有违规现象,并在师生中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参加各级优秀班主任的评比资格。

(五) 工作成绩考核

1、班主任能积极撰写德育及班级管理方面的论文,区级获奖:一等奖得 4 分,二等奖得 3 分,三等奖得 2 分。市级获奖:一等奖得 8 分,二等奖得 6 分,三等奖得 4 分,省级、国家级获奖在前一级别基础上递加 4 分。多篇累计计算,同一篇按最高奖项计算。论文发表或交流按同级别的三等奖得分。(以获奖证书或文件、刊物为依据)

2、能起德育骨干作用,参加校级班队会观摩课的加 5 分,在级部承担观摩交流活动得 3 分,其他活动酌情得分。

3、在校级班主任工作会议上承担经验交流、重要发言或学习主讲得 3 分,在区级班主任工作会议上做过经验交流重要发言或学习主讲并上交书面材料的得 5 分。

4、能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类活动、比赛（不包括语、数学科竞赛），校级团体奖从第一名开始按 7、5、4、3、2 得分，学生个人单项按名次 2、1.5、1 得分。区级、市级、省级、全国级依次按 1 分递增。一次活动不重复加分，团体分优先，个人单项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算。参加团体项目获得名次的个人，按照个人名次的一半计算。不同奖项可累计，同一奖项以最高奖次计算。（以比赛公布的结果为依据，以学校和班主任组织的为准）

5、班级学生出现好人好事，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或受到相关部门表彰，酌情加分。（以社会评价和平时了解为准）

二、考评小组：

组 长：谢洪刚

副组长：赵丽丽 胡 颖

成 员：孙晶涵 王 哲 鹿子超 李爱国

本评选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学校校长室和少工委。

博山区西冶街中心小学

2021 年 8 月

附：班级工作考核记录表

2007——2008 学年度第二学期

班级工作考核记录表 第__周

[illegible]

五、三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五、四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五、五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博山区西冶街小学

教师文明标兵评选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学校“文明校园”创建水平,增强师生文明责任意识,树立学校良好形象,根据创建文明单位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经校领导班子研究,决定开展“教师文明标兵”评选活动,方案如下:

一、评选内容

积极支持和参加学校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如上级文明校园创建群要求的各项活动,教师每一项务必参与、及时参与。

二、评选办法

学校文明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评选标准负责对各部门及全体教职工以平时成绩积累形式进行考核,教师及时参与最终成绩高者优先评选“教师文明标兵”。

三、评选标准

1. 勇于承担学校创建文明校园各项工作任务,推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有效开展。在学校文明校园创建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及时配合学校提供相关材料。【+2分】

2. 学校每次下达的答题截图、投票、微信朋友圈转发等各项活动,教师及时参与。【+1分/次】

3. 报名参与学校志愿者各项活动,每次志愿服务活动人数有限,按照先报名先参与的原则。【+2分/次】

4. 学校各项与文明校园创建相关的会议、活动，不无故缺席、离席，按时签到、全程参与。【+1 分/次】

博山区西冶街中心小学

师德标兵推荐条件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严格遵守宪法及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依法执教，在教育教学中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保持一致。在原则问题上能够明辨是非，立场坚定，旗帜鲜明。

2. 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献身教育的职业理想，具有强烈的职业光荣感、历史使命感、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爱岗敬业、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大局观念强，服从学校领导工作安排，积极弘扬正能量。

3. 自觉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育人观。关心学生全面发展，为人师表，潜心育人，深受师生好评。积极推进素质教育，注重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歧视、侮辱学生。

4. 具有较系统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教育教学技能。善于学习，严谨治学，勇于创新，有较强的团队意识，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成绩显著。

5. 模范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十项行为准则》言行雅正，廉洁自律，勤勉敬业，乐于奉献，不组织、不参与有偿补课，不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6. 有较高声望, 获得过区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等荣誉称号。工作成绩特别优秀, 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师, 优先推荐评选。

7. 本年度内有违反师德行为的, 实行一票否决, 丧失评优资格, 经查实后严肃处理。

8. 本年度师德考核为优秀等次。

9. 上年度群众满意度测评数据高于本校平均值。

10. 近三年度内评选过校级及以上师德标兵的, 原则上本年度不再推荐。

博山区西冶街小学

工会活动积极分子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严格遵守宪法及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依法执教，在教育教学中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保持一致。

2. 遵守《全国总工会章程》，积极履行工会会员义务。

3.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业务工作勤奋、有实绩；工会工作责任意识、使命意识强烈；工作作风平易近人，很好地完成学校工会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并能够主动帮助其他工会会员。

4. 服务质量好。积极主动参加工会各项活动，热心为大家服务。

5. 工会好帮手。大力支持学校工会工作；大力协助工会干部工作。

6. 参与建设好。积极参与学校、工会的各项建设事业；对学校、工会工作有合理化意见、建议。

7. 群众基础好。了解、熟悉广大会员的基本情况，关心他人，乐于助人，得到绝大多数工会会员的认可；得到校工会领导成员和学校领导班子的一致认可。

8. 学习、工作业绩突出。积极主动进行政治业务学习、四史学习师德专题学习，撰写心得体会和读书笔记。积极参加学校和

工会组织的学习、教育、演讲、知识竞赛、志愿劳动、文体活动。积极主动协调帮助工会干部组织全体会员开展活动。

9. 每次活动，工会将做好统计，将参与者工作完成的质量数量情况量化得分。年度汇总计算出所有人员的得分。依据得分确定优秀人选。

10. 近三年度内当选过校级及以上工会活动积极分子，原则上本年度不再推荐评选。

博山区西冶街小学 校教学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草稿)

为调动教师的教学积极性，鼓励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工作、推进教学改革，促进我校教学质量的提高和教师教学水平的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范围与比例

评选范围：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教学任务的各科任课教师。

第二条 评选办法

1. 本学年两次教学检测成绩平均分排名第一名。(加 5 分)
排名第二位，且与第一名差距在 2 分以内。(加 3 分)
2. 学生竞赛成绩特别突出者，一般指获得区级或以上范围内最高等级奖。(加 5 分)
3. 在各级教学类比赛中获得市级奖励 (加 5 分)；获得区级奖励 (加 3 分)。
4. 教学常规检查相关材料按时提交。(5 分)
5. 承担与教学任务相关任务，依据实际情况加 1 分。

第三条 凡在工作中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不得提名为优秀教师候选人。

1. 不服从教学任务安排者；
2. 发生过空堂或旷工者；
3. 无故不参加学校或上级组织的教研活动者；

4. 本学年两次教学检测成绩低于级部平均分 5 分及以上者。
5. 教学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者。

博山区西冶街小学

教育科研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评选目的

通过教育科研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奖励在学校教育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以调动更多的教育工作者投身于教育科学研究的热情和积极性，促进学校教育科学研究的发展和繁荣。

二、评选条件

1、在科研管理中成绩显著，主持、参与学校或团队教育科研的规划、组织和协调工作，使学校或团队教育科研工作运转有序，效率提高。

2、重视自身的理论学习，按时完成省、市、区、校级网络研修和继续教育学习。

3、在课题研究中成绩显著，积极承担市、区、校级科研课题。

4、在国家、省、市、区级以上科研成果评审中有获奖成果或有论文发表。

5、积极指导教师开展教育科研，组织课题组教师学习教育理论；指导教师进行课题研究和成果总结；组织教师开展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6、主动宣传教育科研，主动为校教育科研的发展献计献策。

三、申报办法

1、申报

凡符合评选条件的个人填写申报表，向学校教科处提出申请。

2、申报所需材料

《校教育科研先进个人评选申报表》。

四、评选机构

1、由学校组成“教育科研先进个人”评审小组，负责考核评定。

2、评选的具体工作由教科处负责进行。

五、评选办法

1、教育科研先进个人的评选活动每学年举行一次。

2、由教科处明确具体事项和要求。

六、评选程序

1、申报个人根据评选条件，填写申报表。

2、评审小组进行集体评议和表决。

七、奖励办法

1、由学校授予“博山区教育科学先进个人”荣誉证书。

2、推荐参加区教育科研先进个人评选。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条例修改权和解释权属于博山区西冶街中心小学。

博山区西冶街小学

信息化应用先进个人评分标准

1. 热爱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关心学生的全面发展，积极实施素质教育。（10 分）

2. 认真学习先进教育理念和信息技术知识，有较好的信息素养，能在教学过程中有效应用信息技术或为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供全面的信息技术支持。（5 分）

3. 积极上传资源到学校、区网络资源库或其他教育资源，（0.2 分/次）在教育网使用（0.5 分）、电教课题研究、论文撰写、课件和微课制作、信息技术有效应用优质课评比、一师一优课、电教课评比（1 分/项次）以及指导学生电脑作品指导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

4. 积极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支持参与数字化校园建设，积极宣传推广信息技术的应用研究，取得明显成效。（10 分）
个人和班级中电教设备应用保护得当，利用率高，对教育教学成效显著。（5 分）

5. 积极参与双师课堂，利用交互式教学系统进行教学、教研，成绩优异者。（1 分/次）

博山区西冶街小学

固定资产管理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为加强学校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利用效益,为学校的教育事业发展做出贡献,特制订本办法。本办法作为学校评选校级固定资产管理先进个人的依据。

参评教师基础分为 100 分,根据下列规定对参评教师进行弹性打分:

1、学校教师对学校的固定资产有管理的权利和义务。对于个人保管的学校资产,如电脑、办公桌椅、厨子等个人有保管责任,每学期进行清点。如因个人原因造成损坏和遗失的,根据资产的价值,扣 5-10 分。所在办公室内的共同使用的固定资产,由组长负责管理,造成损坏和遗失的,根据损坏和遗失原因追究个人责任,酌情扣 5-10 分。

2、班级内的固定资产管理。班主任是责任人,每学期进行清点、记录。因管理失职造成教室内固定资产损坏的酌情扣 5-10 分。不按学校要求对学校资产进行管理的,如不关灯、不管风扇等行为发现一次扣 2 分。每学年无扣分现象,班主任在评选分中加 10 分。

3、各功能教室的负责人是固定资产责任人。责任人应对该功能室所有物品做好清点记录,并记录使用情况。责任人应按照学校规定做好资产的摆放、标签的张贴、资产的环境卫生与安全

措施等工作，对于属于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酌情扣 5-10 分。每学年无扣分现象，功能室负责人在评选中加 10 分。

4、按照学校要求进行资产清点并及时提交的加 2 分；对学校交派的其他后勤服务工作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的加 2 分，不按时完成的扣 2 分。

博山区西冶街小学 优秀共产党员评选办法

为了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激励广大党员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党建工作中做出更大的成绩和贡献,经校党支部研究,决定每学年度评选表彰一次学校优秀共产党员。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范围

参评对象是所有在编在职正式共产党员。

二、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努力做到理论联系实际,知行统一。

2、按照《党员行为准则》严格要求自己,理想信念坚定,时刻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履行党员义务,认真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主动按时交纳党费。团结同事,乐于助人,爱护集体,无私奉献;在思想道德、教育教学、创先争优、志愿者服务等各项学校活动中,切实能够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勤奋学习、求实创新、踏实诚信、勇于实践。综合素质全面发展,本学年度党员活动中,不存在无故不请假现象,党员民主测评为优秀。

4、每学年的党员量化积分作为一个重要参考依据,低于平均分者不得参与评选。

5、对失职、渎职和违纪现象的党员,实行一票否决。

三、组织领导

评选优秀共产党员是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党支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在评选过程中,要按照条件,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发扬民主,增加透明度,真正把事迹突出、老师们公认的先进典型推荐出来。要通过评选表彰活动,对学校共产党员进行一次加强党性修养、树立良好作风的教育,广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树立先进典型和推广先进经验,形成学先进、比先进、赶超先进的良好风气;进一步激发党支部领导下的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我校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博山区西冶街小学

“学习强国”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是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的重要载体。为持续加大“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使用力度，大力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每年评选表彰一次“学习强国”学习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校所有在职在岗正式教师。

二、评选条件

1、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本年度积分为准，本年度积分相同者，再参考总积分，从高分往低分排名。

2、对失职、渎职和违纪现象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

三、评选意义

进一步营造“勤学、乐学、好学”的浓厚氛围，让所有教师主动学、自觉学、持之以恒地学，把学习使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每日必修课，结合本职工作，学懂弄通做实，全面提升政治素养、理论修养和工作能力。